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 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 4 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我们认为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林毓铭、柳絮、林泽军